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902568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被繼承人○○欠繳 91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221,458 元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90256800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15 位繼承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百分之二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90256801 號函通知渠等 15 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12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、其他繼承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辦理塗銷納稅義務人○○君所有說明三列示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見復，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該納稅義務人○○君之繼承人○○○等 15 人已辦理分單繳納滯欠稅捐，其中 12 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捐，尚餘 3 人迄未繳納，本分處針對○○君所有繼承人所為稅捐之保全，尚欠周延，請惠予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。三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 2/100。」嗣復以同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12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其他繼承人及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9025 6801 號函，應予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